

#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 文件

津招委发〔2019〕1号

### 关于调整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天津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委员单位:

根据我市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和教育部对招生考试工作的新要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津政办函〔2019〕51号),对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曹小红 副市长

副主任:荆洪阳 市教委主任

王卫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孙志良 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院长

委员：石 刚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建亭 市委网信办二级巡视员

沈淑娟 市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杜洪印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苏德芬 市市场监管委副主任

张炳军 市信访办副主任

孙连凯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丽祥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华珊 市人社局副局长

朱 峰 市民政局副局长

谢华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丁洪明 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李克敏 市体育局局长

穆欣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巡视员

崔永刚 市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王宝强 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王 勇 市应急局副局长

闫卫国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段 卫 武警天津总队参谋部副参谋长

严木生 天津警备区战备建设局局长

梁春早 滨海新区副区长

陈春江 和平区区长  
李丽君 河西区副区长  
沙 红 南开区副区长  
刘冬云 河北区副区长  
丁 梅 河东区副区长  
刘玉明 红桥区副区长  
张庆岩 东丽区副区长  
高 艳 西青区副区长  
马明扬 津南区副区长  
马希荣 北辰区副区长  
曲海富 武清区副区长  
陈秀华 宝坻区副区长  
董绍英 宁河区副区长  
张金丽 静海区副区长  
王俊茹 蓟州区副区长  
杨克欣 南开大学副校长  
王树新 天津大学副校长  
董健康 中国民航大学校长  
钟英华 天津师范大学校长  
赵 宏 天津工业大学副校长  
颜 华 天津医科大学校长  
韩金玉 天津科技大学校长

葛宝臻 天津商业大学校长  
刘金兰 天津财经大学校长  
郑清春 天津理工大学副校长  
陈法春 天津外国语大学校长  
王建廷 天津城建大学副校长  
张伯礼 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  
王延文 天津农学院院长  
徐昌俊 天津音乐学院院长  
吉承恕 天津体育学院院长  
郭振山 天津美术学院副院长  
吕志伟 河北工业大学副校长  
刘 欣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  
刘 斌 天津市职业大学校长  
张 桦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  
官宝利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院长  
吴家礼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陈其亮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副院长  
刘 浩 天津市南开中学校长  
任奕奕 天津市耀华中学校长  
袁滨渤 天津市第一中学校长  
陶 扬 天津市新华中学校长  
刘晓婷 天津市实验中学副校长

刘洪生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第一中学校校长

刘恩丽 天津市经济贸易学校校长

同时，为加强对全市招生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强化规范舆情的监测和处置，建立紧急事务的快速响应和反馈机制，由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牵头，在两委领导下成立市国家教育考试联席会议，组成市国家教育考试舆情监控工作组和市国家教育考试应急管理工作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等八个有关部门组成市国家教育考试联席会议。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等七个有关部门组成市国家教育考试舆情监控工作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委员会，市信访办、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等八个有关部门组成市国家教育考试应急管理工作组。

各委员单位负责同志如有变动，请及时通知两委办公室。

联系人: 王莹 联系电话: 23769006 传真电话: 23769001

(此页无正文)

2019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共印 100 份)

---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

---